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837	28,296
銷售成本	(19,340)	(19,769)
毛利	9,497	8,527
經營所得溢利	7,046	6,386
財務成本	1,074	1,559
期內溢利	5,968	4,823
	於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62,719	162,736
流動資產	23,108	22,411
非流動負債	22,821	26,149
流動負債	9,583	11,511
資產淨值	153,423	147,487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837	28,296
銷售成本		<u>(19,340)</u>	<u>(19,769)</u>
毛利		9,497	8,527
其他收入		177	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9
行政開支		<u>(2,620)</u>	<u>(2,487)</u>
經營所得溢利		7,046	6,386
財務成本		<u>(1,074)</u>	<u>(1,559)</u>
除稅前溢利		5,972	4,827
所得稅開支	5	<u>(4)</u>	<u>(4)</u>
期內溢利	6	<u>5,968</u>	<u>4,82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仙)	8	<u>1.36</u>	<u>1.1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968</u>	<u>4,82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2)</u>	<u>16</u>
除稅後的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2)</u>	<u>1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936</u></u>	<u><u>4,83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2,602	162,538
使用權資產		117	1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719	162,736
流動資產			
存貨		1,411	1,166
貿易應收款項	10	—	2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9	895
合約資產		—	1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108	19,888
流動資產總值		23,108	22,411
資產總值		185,827	185,147
權益及負債			
股本		4,400	4,400
儲備		149,023	143,087
權益總額		153,423	147,487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821	26,118
租賃負債		—	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21	26,149
流動負債			
借款		6,298	6,250
租賃負債		157	234
貿易應付款項	11	1,927	2,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1	2,043
流動負債總額		9,583	11,511
負債總額		32,404	37,6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5,827	185,147
流動資產淨值		13,525	10,9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244	173,6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5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在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呈列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瀝青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散貨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837	–	28,837
分部溢利	<u>8,286</u>	<u>–</u>	<u>8,286</u>

於2026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39,125	102	139,227
分部負債	<u>31,297</u>	<u>–</u>	<u>31,297</u>

	瀝青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散貨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296	–	28,296
分部溢利	<u>7,034</u>	<u>–</u>	<u>7,034</u>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41,618	107	141,725
分部負債	<u>36,056</u>	<u>–</u>	<u>36,056</u>

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8,281	7,034
未分配利息收入	142	79
未分配利息開支	(11)	(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440)</u>	<u>(2,265)</u>
期內除稅前綜合溢利	<u>5,972</u>	<u>4,827</u>

4. 收入

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收入來源已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說明。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及租賃合約。

在下表中，收入按服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與客戶合約收入		
一程租及包運合約(「包運合約」)，隨時間確認(附註)	6,650	6,83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一期租	22,187	21,458
	<u>28,837</u>	<u>28,296</u>

附註：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於協定租期內提供船舶予承租人使用及提供相關船舶營運服務。收入隨時間分段確認，因為承租人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船舶及相關服務所帶來的利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上期間撥備不足	4	4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由於附屬公司的收入源自海外來源而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25年6月30日：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提(2025年6月30日：17%)，惟於新加坡附屬公司來自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獲豁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25年6月30日：無)，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2	4,9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	84
董事酬金	566	420
匯兌差異淨額	8	(2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1,443</u>	<u>1,677</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968</u>	<u>4,82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000</u>	<u>440,000</u>

並無呈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65,000美元(2025年6月30日：9,037,000美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期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就程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在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款項。就包運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至於滯期費索賠，有關結餘一般於落實後30天內支付。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u>-</u>	<u>27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u>1,927</u>	<u>2,984</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之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獲悉，主要股東陳茂春先生在回覆給獨立法證機構的書面回應中聲稱，由於前執行董事徐文均先生涉嫌違約，其意圖撤銷一項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協議(該協議涉及若干歷史交易之債務結算)，並尋求恢復向本集團追討一筆約人民幣90.81百萬元之爭議金額。

針對此項申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聯同獨立法證調查之結果，進行全面的法律審查。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並非有關個人之間所簽立之協議的合同當事方，亦未在該協議中承擔任何還款義務。

根據所取得之正式法律意見，外部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擁有穩健之法律抗辯基礎，本公司承擔任何還款責任或蒙受損失的法律風險非常低，且本集團因該事項引致任何經濟利益流出之風險實屬極微。董事經評估該法律意見及獨立法證調查之結果後，認為該等評估是合理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董事經評估法律意見及獨立法證調查結果後，認為於報告期末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潛在損失確認任何撥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此事項之發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8百萬美元，較2025年同期輕微增加1.8%，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瀝青船租船服務。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包運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船隊有十艘船舶，總容量約為92,000載重噸，當中有七艘船舶根據瀝青船期租運營，三艘船舶根據瀝青船程租或包運合約運營。於2024年8月，本集團已訂立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以擴大我們的瀝青船船隊，該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截至2026年6月底的資本開支約為33.9百萬美元，預期於2026年第四季度交付。該等船舶根據期租運營，按長期租約出租予具有高業績能力的客戶，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瀝青船租船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全球獨立能源貿易商及位於美國的公開上市能源公司。本集團已把我們的業務及服務多元化並逐步發展自己的客戶組合。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拓展我們在瀝青船租船服務市場的地位。因此，本集團採取均衡發展的方針，維持多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受惠於全球持續的基礎設施投資，瀝青船租船需求預期將穩步增長。在中國，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絡、縣級公路升級項目、高速公路維護工程及水利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推進。中國瀝青海運市場預計於2026年達到約人

民幣136.7億元，按年增長6.3%。同時，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東南亞、非洲及中東正陸續推出大型道路基礎設施項目，推動全球海運瀝青貿易年增長率估計約為4.2%。特別是北非及南非的本地煉油產能不足，瀝青進口需求年增長超過15%，為長途瀝青海運留有充足的增長空間。

鑑於瀝青運輸需要能夠維持貨物於高溫的專用船舶，需要大量的技術專業知識、嚴格的營運標準及重大資本投入，因此與傳統油輪板塊相比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為瀝青船租船市場提供相對具韌性的需求基礎及高度的服務不可替代性。

年內，環境法規及去碳化倡議仍然是行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國際海事組織的碳減排措施及日益嚴格的國內環保法規的實施，正加速配備先進溫控及廢熱回收系統的節能瀝青船的部署。該等現代化瀝青船隊能更好地提升營運效率、管理合規成本及加強競爭優勢。於2025年，約68%的新造船訂單為先進的專用瀝青船，配備雙殼雙底設計、高精度溫控系統及提升的能源效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引入環保及節能船舶優化船隊結構，同時積極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業務版圖。為此，本集團正在建造兩艘有關船舶，於2026年第四季度交付。

然而，瀝青船租船行業仍面臨若干挑戰及不確定因素。主要海運區域(包括波斯灣、紅海及地中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然是營運風險的來源，可能導致航程中斷、航線改道及保險成本上升。此外，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船舶維護開支的波動繼續對營運利潤率構成壓力。瀝青運輸行業亦持續受到季節性需求波動的影響，租船需求通常在施工旺季後的冬季月份放緩。因此，有效的船隊調配、成本控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對維持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仍然至關重要。

展望未來，專用瀝青船租船行業的中長期前景仍然正面。新興市場持續的基礎設施投資，加上道路建設及維護需求的增長，預期將為瀝青運輸需求提供穩定的基礎。同時，持續的船隊更新、更嚴格的環保合規要求及老舊船舶的逐步退役，可望支持行業整合及改善市場基本面。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安全管理及監管合規框架，以確保可持續營運及維持高服務標準。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至約28.8百萬美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3百萬美元增加約0.5百萬美元或1.8%。於回顧期間，該增加主要由於瀝青船期租業務的平均每日租船費率上升所致。

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5百萬美元增加約0.7百萬美元或3.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租船費率上升。

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百萬美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美元或1.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美元，而回顧期間內程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百萬美元輕微減少約0.5百萬美元或2.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淨影響：

- (i) 燃油費減少約0.2百萬美元或8.1%，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市場燃油價格下跌，以及與瀝青船程租業務放緩一致；
- (ii) 零件及維修成本減少約0.6百萬美元或62.7%；及
- (iii) 船員開支於回顧期間增加約0.6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美元增加約1.0百萬美元或11.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1%改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9%，主要歸因於瀝青船期租業務的平均每日租船費率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於低而穩定的水平，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8,000美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9,000美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2.5百萬美元及約2.6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美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本負債率逐漸降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所得稅開支維持於約4,000美元。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惟來自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源自海外來源的收入無須納稅或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期內溢利

於回顧期間，溢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美元增加約1.2百萬美元或25.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美元，而相關期間的純利率亦由約17.0%增加至約20.7%。回顧期間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85.8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185.1百萬美元)，資產淨值約為153.4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147.5百萬美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19，較2025年12月31日的0.22下降13.6%。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我們的債務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05，較2025年12月31日的0.09下降44.4%。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1，較2025年12月31日的1.95增加23.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資金狀況透過穩定的溢利增長及資本負債率得以維持。本集團採取平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針，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並維持最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健康的業務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為29.3百萬美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32.6百萬美元減少約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經營所得溢利逐步償還債務融資所致。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1.1百萬美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19.9百萬美元增加約1.2百萬美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為經營所產生溢利、投資於船舶建造以及逐步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美元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其未來資本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

債項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29.1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我們的借款以美元計值，而租賃負債與辦公物業租賃相關，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借款為浮動利率，因此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可能考慮採用利率掉期以減低與利息現金流量相關的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而於2026年6月30日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利率掉期合約。

於2026年6月30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借 款 千 美 元	租 賃 負 債 千 美 元
一年以內	6,298	1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45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880	—
五年以上	2,485	—
	<u>29,119</u>	<u>157</u>

借款僅包括其他貸款，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取得。於2026年6月30日，其他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船舶的按揭；
- (b)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 (d)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約0.2百萬美元的租賃負債與辦公物業租賃有關，且並無任何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僅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如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承受一定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已採用外匯匯率風險控制政策來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交易以減低重大外匯風險。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質押

於2026年6月30日，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的受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0百萬美元及76.7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船舶建造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8.4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我們為職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5名僱員，其中37名在中國、3名在香港及5名在新加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釐定。

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約1.4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所持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於2024年8月，本集團已訂立造船合約，以建造兩艘船舶，擴充瀝青船船隊，預期於2026年第四季度交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更換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原因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時間表達成協議。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議決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後出現的核數師臨時空缺。於2026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議決並批准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之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獲悉，主要股東陳茂春先生在回復給獨立法證機構的書面回應中聲稱，由於前執行董事徐文均先生涉嫌違約，其意圖撤銷一項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協議(該協議涉及若干歷史交易之債務結算)，並尋求恢復向本集團追討一筆約人民幣90.81百萬元之爭議金額。

針對此項申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聯同獨立法證調查之結果，進行全面的法律審查。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並非有關個人之間所簽立之協議的合同當事方，亦未在該協議中承擔任何還款義務。

根據所取得之正式法律意見，外部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擁有穩健之法律抗辯基礎，本公司承擔任何還款責任或蒙受損失的法律風險非常低，且本集團因該事項引致任何經濟利益流出之風險實屬極微。董事經評估該法律意見及獨立法證調查之結果後，認為該等評估是合理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董事經評估法律意見及獨立法證調查結果後，認為於報告期末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潛在損失確認任何撥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此事項之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3月12日，劉敦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

於2026年4月1日，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sgroup.com)。中期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感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與貢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顧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發出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及2026年3月18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陳銘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芃女士、劉敦鈺先生及唐旭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